

第一章

緒言

1.1 自一九七九年一月奉委以來，常委會業已向督憲呈交五份報告書，計一九七九年七月呈上「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第一號報告書），同年十月呈遞「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繼該兩份一般性的報告書後，常委會又提交兩份專題報告，包括一九八零年六月呈上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人員薪俸報告書」（第三號報告書）及同年九月呈交的「公務員諮詢機構檢討報告書」（第四號報告書）。其後，常委會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呈交「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

1.2 在提交第五號報告書後，常委會隨即根據第五號報告書第十二章所載的工作計劃悉力進行研究，有關項目包括公務員薪俸政策、學歷基準、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鑑於公務員薪俸政策檢討尚未完成，常委會經就一九八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臨時措施提交建議。此外，常委會又曾檢討若干個別職系及建議設立若干新職級或職系。除全面檢討公務員薪俸政策這項複雜及艱鉅的任務外，常委會現行工作計劃中的其他項目大部份均已完成。雖然大部份工作的結果均已或將會另行向督憲提交報告，惟常委會認為值得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底一段期間提交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概述該段期間的工作。

1.3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蘇國榮議員奉委為常委會的新委員，除此之外，其他委員並無變動。茲將全體委員的名單詳列於附錄二，並將秘書處職員的名單臚列於附錄三。

1.4 一九八一年一月，施祖祥先生代替麥高樂先生出任常委會與政府當局間的聯絡主任。承蒙他們及銓叙科職員在工作上多方幫助，如供給資料及統計數字等，並且在其他方面提供一般協助，常委會謹此致謝。

1.5 一九八一年三月，常委會將辦事處遷往夏愨道海富中心後，工作環境已有改善。

1.6 至於本報告書的編印工作，復蒙 民政司與政府印務局局長及其屬下員工協助，實深銘感。

1.7 此外，秘書長及其屬下全體職員在報告期內一直辛勤工作，鼎力協助常委會，謹此一併致謝。